

第十一版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图解

立案证据定罪量刑 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二分册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编写组/编

- 来自法律实务部门业务骨干、法学博士的权威力作
- 详细解释有关案件的立案标准、定罪标准、证据参考标准、量刑标准及其法律适用
-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全面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 标准与法律适用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编写组/编

第十一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2分册/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编写组编. —11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093-8504-3

I. ①图… II. ①最… III. ①刑事犯罪-法律适用-
中国-图解 IV. ①D924.30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86202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第二分册)

TUJIE LIAN ZHENGJU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YU FALÜ SHIYONG
(DI ER FEN CE)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编写组/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版次/2017年6月第11版

印张/49.5 字数/1092千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504-3

定价:11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10678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修 订 说 明

根据最新修订、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适应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变化。

书中引用的罪名，根据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11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2015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确定。

二〇一七年五月

编写说明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一支重要的刑事司法力量,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基本国策中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作用。司法和执法是实现法治目标的重要环节。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是法治意识形成的源泉,是实现法治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安侦查人员要顺利履行刑事司法职能,必须准确理解、全面掌握刑事法律知识。惟其如此,才能做到依法及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为满足广大公安侦查人员刑事办案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套《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新颖。全书采用图表的形式,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查阅。在体例编排上,按照【概念】【立案标准】【定罪标准】【证据参考标准】【量刑标准】【法律适用】的体例结构形式,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安部门管辖的罪案逐一全面解释。特别是对刑法修正案确定的新罪名进行了详细阐述。

准确。本书根据权威资料精心编撰。撰写者来自公安机关及有关院校长期从事刑事法律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法学博士、硕士,法学理论功底扎实,了解司法实践情况,解说准确,结构严谨,能够确保本书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实用。本书紧密结合刑事办案工作实际,对公安部门管辖的罪案无一遗漏地进行了系统阐述和解释。对办案中涉及的关于立案标准、认定罪名、罪与非罪的区别、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罪重罪轻、证据范围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逻辑清晰,语言流畅,针对性强,有利于办案时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体例中所指的立案标准、证据标准、定罪标准和量刑标准等法律术语,其含义如下:

(一)立案标准,从广义上讲,包括立案所应当具备的一切法律和事实的标准,它是立案条件的具体化、规范化。从狭义上看,是指构成犯罪客观方面所要求达到的数额、情节、行为等的界限。本书中的立案标准是指狭义的立案标准。从刑法的规定看,立案标准可分为数额标准、情节标准、行为标准、结果标准、危险标准等。司法实践中,立案标准是办案的起点,与量刑标准有一定的区别。

(二)定罪标准,即犯罪构成,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定罪,要注意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衡量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首先要看该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社会危害性的程度如何。其次,既要从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构成的原则规定进行认定,也要从刑法分则关于某种犯罪的具体构成上进行认定。最后,认定罪名,还要注意区别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问题。

(三)证据标准,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在立案、批捕、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罪轻、罪重时所需要提供的证据材料。侦查实践中,证据的收集应当围绕定罪量刑要求依法进行。为此,本书按照定罪证据标准即犯罪构成四个要件的证据和量刑证据标准进行列举。

理解证据标准,要注意以下三点:第一,证据的目的是证明犯罪事实。犯罪事实成为证据证明的对象。第二,证据的收集应当充分、确实。证据充分、确实意味着事实的认定要有充分的证据基础,即足够的证据使案件事实得到证明,达到证明标准,同时,证据本身要确实。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某一犯罪事实客观存在的证据;(2)证明审查对象确实是犯罪嫌疑人的证

据；(3) 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4) 犯罪嫌疑人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应负刑事责任的证据；(5) 证明犯罪嫌疑人主观罪过的证据。证据充分并不是看证据的数量、种类有多少，关键在于证据的证明力。不同性质的案件对充分的要求不同，不同种类、数量的证据相互印证所产生的证明力也不相同，只要达到足够即可。充分的证据还应当包括：(1) 准备移送审查起诉的全部犯罪事实的证据；(2) 证明犯罪行为、方法、手段、过程及犯罪时间、地点等相关的证据；(3) 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的证据；(4) 犯罪嫌疑人主观罪过（包括动机、目的）的证据；(5) 证明犯罪起因、结果、侵害对象等的证据；(6) 法定情节、酌定情节的证据。证据充分要求案件事实和情节都必须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证据之间能够形成严密的证据链，相互补充、印证，不能存在矛盾，得出的结论也必须是唯一的，具有排他性。第三，证明犯罪嫌疑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收集的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行为，构成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

（四）量刑标准，是指人民法院在定罪的基础上，予以裁量刑罚的尺度。量刑标准分为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从宽的量刑情节和从严的量刑情节。本书依照刑法确定的类别对量刑标准进行了详细列举。

我们将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对本书进行修订。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对公安侦查人员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发挥积极作用。本书也可供检察、审判人员和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办理刑事案件时查阅参考。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编写组

目 录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140条)	(1)
2. 生产、销售假药案(刑法第141条)	(14)
3. 生产、销售劣药案(刑法第142条)	(22)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刑法第143条)	(29)
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刑法第144条)	(45)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刑法第145条)	(59)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146条)	(68)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刑法第147条)	(74)
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刑法第148条)	(82)
10. 走私武器、弹药案(刑法第151条第1款)	(86)
11. 走私核材料案(刑法第151条第1款)	(96)
12. 走私假币案(刑法第151条第1款)	(100)
13. 走私文物案(刑法第151条第2款)	(107)
14. 走私贵重金属案(刑法第151条第2款)	(116)
15.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刑法第151条第2款)	(120)
16.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刑法第151条第3款)	(138)
17. 走私淫秽物品案(刑法第152条第1款)	(143)
18. 走私废物案(刑法第152条第2款)	(149)
19.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刑法第153条)	(156)
20. 虚报注册资本案(刑法第158条)	(171)
2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159条)	(179)
22.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刑法第160条)	(186)
23.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161条)	(194)
24. 妨害清算案(刑法第162条)	(203)
25.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刑法第162条之一)	(208)
26. 虚假破产案(刑法第162条之二)	(217)
27.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刑法第163条)	(225)
28.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刑法第164条)	(237)
29.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案(刑法第164条)	(244)
3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刑法第165条)	(248)
31.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刑法第166条)	(253)

32.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刑法第167条)	(257)
3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刑法第168条)	(261)
34.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刑法第168条)	(267)
35.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刑法第169条)	(273)
36.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刑法第169条之一)	(278)
37. 伪造货币案(刑法第170条)	(287)
38.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刑法第171条第1款)	(297)
39.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刑法第171条第2款)	(302)
40. 持有、使用假币案(刑法第172条)	(306)
41. 变造货币案(刑法第173条)	(309)
42.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刑法第174条)	(313)
43.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刑法第174条)	(322)
44. 高利转贷案(刑法第175条)	(330)
45.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175条之一)	(334)
46.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法第176条)	(341)
47.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刑法第177条)	(351)
48. 妨害信用卡管理案(刑法第177条之一第1款)	(359)
49.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刑法第177条之一)	(363)
50.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刑法第178条第1款)	(366)
51.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178条第2款)	(369)
52.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179条)	(372)
53.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180条)	(379)
54.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刑法第180条第4款)	(391)
55.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刑法第181条第1款)	(394)
56.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刑法第181条第2款)	(402)
57.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182条)	(411)
58.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刑法第185条之一第1款)	(420)
59. 违法运用资金案(刑法第185条之一第2款)	(425)
60. 违法发放贷款案(刑法第186条)	(428)
61.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刑法第187条)	(437)
62.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刑法第188条)	(444)
63.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刑法第189条)	(450)
64. 逃汇案(刑法第190条)	(456)
65. 骗购外汇案	(464)
66. 洗钱案(刑法第191条)	(474)
67. 集资诈骗案(刑法第192条)	(491)
68. 贷款诈骗案(刑法第193条)	(500)
69. 票据诈骗案(刑法第194条第1款)	(507)
70. 金融凭证诈骗案(刑法第194条第2款)	(512)
71. 信用证诈骗案(刑法第195条)	(516)

72. 信用卡诈骗案(刑法第196条)	(520)
73. 有价证券诈骗案(刑法第197条)	(527)
74. 保险诈骗案(刑法第198条)	(531)
75. 逃税案(刑法第201条)	(538)
76. 抗税案(刑法第202条)	(556)
77. 逃避追缴欠税案(刑法第203条)	(562)
78. 骗取出口退税案(刑法第204条)	(567)
79.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205条)	(578)
80. 虚开发票案(刑法第205条之一)	(587)
81.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206条)	(590)
82.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207条)	(595)
83.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208条第1款)	(600)
84.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209条第1款)	(604)
85.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刑法第209条第2款)	(609)
86.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209条第3款)	(613)
87. 非法出售发票案(刑法第209条第4款)	(617)
88. 持有伪造的发票案(刑法第210条之一)	(621)
89. 假冒注册商标案(刑法第213条)	(624)
90.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刑法第214条)	(635)
91.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刑法第215条)	(642)
92. 假冒专利案(刑法第216条)	(649)
93. 侵犯著作权案(刑法第217条)	(655)
94.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刑法第218条)	(667)
95. 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法第219条)	(673)
96.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刑法第221条)	(679)
97. 虚假广告案(刑法第222条)	(683)
98. 串通投标案(刑法第223条)	(690)
99. 合同诈骗案(刑法第224条)	(697)
100.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刑法第224条之一)	(709)
101. 非法经营案(刑法第225条)	(716)
102. 强迫交易案(刑法第226条)	(745)
103.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刑法第227条第1款)	(749)
104. 倒卖车票、船票案(刑法第227条第2款)	(754)
105.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刑法第228条)	(757)
106.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229条)	(764)
107.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刑法第229条)	(771)
108. 逃避商检案(刑法第230条)	(778)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概念	本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即生产和销售伪劣产品两种行为，只要具备其中一种行为，就可构成本罪。按行为的性质，分别定为生产伪劣产品罪或者销售伪劣产品罪，如行为人既生产又销售伪劣产品，则仍按本罪论处，罪名定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不实行数罪并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2)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 (3)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 5 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 3 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 15 万元以上的。	
立案标准	定罪标准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生产、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近年来颁布、修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基本形成了一套产品质量监督制度和保障法规体系。如《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所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都是对我国产品质量监督制度的侵犯。与此同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活动还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所以，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是本罪侵犯的客体。可见，此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伪劣产品有广义、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伪劣产品包括假冒商品。作为本罪对象的是狭义的伪劣产品，即指生产、销售的商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质量低劣或者失去了使用价值。根据现行的《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伪劣产品主要包括：(1)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2)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3) 不合格的产品；(4) 失效、变质的产品等。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实施了违反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且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具体地说，主要包括四种表现形式：(1) 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如在面粉中掺入滑石粉等。(2) 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比如以人造革冒充真皮高价出售，就是典型的以假充真行为。(3) 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质次的产品并

定 罪 标 准	犯罪 客观 方面	非假的产品。对某些产品国家规定了一定的质量等级标准，不同等级产品有不同的价格。以质次的产品冒充优质产品，从而获得出售优质产品的收益，这就是以次充好。如以人造宝石冒充天然宝石出售。（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判断产品合格与否的标准，我国目前有四种：一是强制性标准，即国家颁行的特定商品的标准；二是行业性标准，又称推荐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推荐、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三是企业标准，即企业自己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四是社会标准，即没有上述三种标准的情况下，按照社会通行的标准来衡量。不符合上述产品质量要求的即为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就应追究刑事责任。本罪是数额犯，即行为人在客观方面除了实施上述四种行为之一以外，还需要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这个条件，才能构成本罪。本罪所谓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它既不同于获利数额，获利数额扣除了成本；也不完全等同于经营数额。在行为人已将伪劣产品卖掉的情况下，销售金额就是经营数额，但行为人生产了大量的伪劣产品，由于某种原因而没有卖出，或者刚生产或者购进大量的伪劣产品就被有关部门查获的情况下，行为人没有销售金额，仅有经营数额。二者反映出的社会危害性是有区别的：前者是针对犯罪既遂而言的，表明犯罪分子已将伪劣产品售出，对社会已造成实际危害；后者则仅仅反映了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大小和对社会可能造成的危害，对认定犯罪未遂具有重要意义。
	犯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只要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也可构成本罪主体，一切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等法人组织均可构成本罪。至于生产者、销售者是否有合法的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犯罪 主观 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犯罪故意，一般具有牟利的目的。既包括直接故意，也包括间接故意。过失行为，如生产者不知原材料有假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销售者不知产品系伪劣产品，因不负责任、疏忽大意而生产或销售的，不能构成本罪。从司法实践看，绝大多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都是为了牟取暴利，但法律对本罪的犯罪目的没有要求，所以，无论行为人出于何种目的和动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罪与 非罪	一、本罪是以销售金额为衡量犯罪情节的主要标准，构成犯罪的起点为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140条规定的销售金额3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1997年4月22日发布生效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多次实施生产、销

	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二、本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这两种情况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都是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但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1）主观要件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明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的，但由于为了获取巨额利润而明知故犯；而一般违法行为，有时并无故意，有时是疏忽大意。（2）客观方面的具体条件不同。《刑法》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违法所得必须达到5万元以上，未达到这个数额要求的，只能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定罪标准	一、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二者有一些共同之处，如在主观上都是故意犯罪，都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在客观方面都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同之处在于：（1）在犯罪主体方面，诈骗罪是一般主体，而且仅指自然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其中包括自然人和单位。（2）在客观方面，诈骗罪根本不进行生产、销售，或者即使进行生产、销售也是为了欺骗对方；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犯罪，相比之下，有一定的投入。（3）在犯罪目的方面，诈骗行为的目的是以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为目的；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则是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4）在犯罪对象方面，诈骗罪一般都有特定的对象；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般都没有特定的对象。 二、本罪往往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是互相交叉的。犯罪分子为了能够顺利地销售伪劣产品，往往冒用名牌产品的注册商标；而假冒商标，或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往往也是将自己生产的质量较差的商品冒充他人质量较好或者信誉较好的商品，其实质也是一种以次充好的行为。严格区分两者的界限，应当注意两点：（1）根据假冒产品的性质进行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即质量低劣不合格的产品，主要是从产品的性能看，它是不合格的。而假冒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是假冒他人已注册商标的商品，从性质上看，可能该商品本身就是伪劣产品，也可能该商品针对其产品的性能是合格的，如某厂生产的肥皂滞销，便假冒另一化工厂已注册的青龙牌肥皂商标推销等。对后者，只能定假冒商标罪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2）行为人用伪劣产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进行生产、销售时，属于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的牵连犯罪，应从一重罪处罚，即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证据参考标准	一、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年龄、身份等自然情况的证据。 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任职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特定职责证明等，主要是证明行为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或职务）、住所地（或居所地）等证据材料，如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出生证、专业或技术等级证、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护照等。

证据 参 考 标 准	主体 方面 的 证据	对于户籍、出生证等材料内容不实的，应提供其他证据材料。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应有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犯罪的案件，应注明身份，并附身份证明材料。 二、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如是否属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单位的证据。证明是否属于依法成立并有合法经营、管理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证明单位的名称、住所地、性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业务范围、成立时间等证据材料，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法人设立证明、国有公司性质证明及非法人单位的身份证明、法人税务登记证明和单位代码证等。 四、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等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在单位的任职、职责、负责权限的证明材料等。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任职证明等，如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工作证、护照、专业或技术等级证、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任命书、业务分工文件、委派文件、单位证明、单位规章制度等。
	主观 方面 的 证据	证明行为人故意的证据：1. 证明行为人明知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 证明直接故意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3. 证明间接故意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4. 目的：（1）获取非法利润；（2）牟利；（3）营利。
	客观 方面 的 证据	证明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行为的证据。 具体证据包括：1. 证明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的证据：（1）假冒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①食品工业；②制药工业；③压力容器工业；④计量器具工业；⑤农业种子生产；⑥销售上述行为产品。（2）伪造产品产地、冒用厂名、厂址以及注册商标。（3）假冒产品质量认证书及其标志。（4）以一种产品冒充多种产品。（5）以没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冒充有使用价值的产品。2. 证明行为人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证据：（1）不符合国家标准：①品种；②规格；③质量标准；④安全标准；⑤卫生标准；⑥其他。（2）具有下列行为的产品：①明令淘汰的产品；②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③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出售；④其他。3. 证明行为人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下列行为的证据：（1）生产、销售劣药的。（2）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3）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4）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的。（5）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6）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的。

证据参考标准	量刑方面的证据	
	一、法定量刑情节证据。 1. 事实情节；2. 法定从重情节；3. 法定从轻减轻情节：（1）可以从轻；（2）可以从轻或减轻；（3）应当从轻或者减轻。4. 法定从轻减轻免除情节：（1）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5. 法定减轻免除情节：（1）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3）可以免除处罚。 二、酌定量刑情节证据。 1. 犯罪手段：（1）掺杂；（2）掺假；（3）以假充真；（4）以次充好；（5）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2. 犯罪对象；3. 危害结果；4. 动机；5. 平时表现；6. 认罪态度；7. 是否有前科；8. 其他证据。	
量刑标准	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	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	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上述规定处罚
法律适用	刑法条文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自2001年4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1〕10号）

为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三条 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鉴定，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 （一）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 （二）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份，可能贻误诊治的；
- （三）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 （四）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份的。

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致人严重残疾，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第四条 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鉴定，食品中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被食用后，致人死亡、严重残疾、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第五条 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致人严重残疾、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第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致人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造成感染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1人以上重伤、3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致人死亡、严重残疾、感染艾滋病、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情节特别恶劣”。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使用，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可视为“保障人体健康的行业标准”。

第七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中“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一般以2万元为起点；“重大损失”，一般以10万元为起点；“特别重大损失”，一般以50万元为起点。

第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不履行法律规定的查处职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放纵生产、销售假药或者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行为的；
- （二）放纵依法可能判处二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
- （三）对三个以上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追究职责的；
- （四）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节录】（2008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通字〔2008〕36号）

第十六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本条规定的“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本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确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13年5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2013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2010年3月26日起施行 法释〔2010〕7号）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